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03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24

弟拒酒測又欠稅健罰費共 22 萬元 兄憂被貼封條會嚇到母親急代繳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其中 1 位義務人因拒絕酒測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18 萬元，連同稅捐、健保費、交通及環保違規罰鍰、機車燃料使用費等共 22 萬餘元，在書記官準備登門張貼封條查封房屋前，義務人之兄長擔心與義務人同住之母親受到驚嚇，急至新北分署代為繳清全部欠款。

現年 53 歲之蘇姓男子，住新北市板橋區，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晚上 8 時 45 分許騎乘機車，在板橋區長江路 1 段一帶，因拒絕酒測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18 萬元，雖辦理分期繳納，但僅繳納部分金額，尚欠 15 萬 8,600 元，於 111 年 1 月間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義務人另滯納房屋稅、地價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健保費、機車燃料使用費及超速、不遵行方向行駛、未投保汽機車強制責任險肇事、騎乘機車隨地拋棄菸蒂等交通及環保違規罰鍰共 6 萬 2,000 餘元，一併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經扣押其銀行存款無著。新北分署隨即於 112 年 2 月間發函囑託地政機關就義務人之板橋區住家房地辦理查封登記，並通知義務人將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登門張貼封條。

義務人之兄長接到查封函後，先於 112 年 3 月 1 日致電書記官查詢義務人欠款原由及金額，並表示不久前才給義務人約 20 萬元處理酒駕案件，不知道義務人還有其他酒駕案件，同時請求書記官給予時間，讓伊

與其他姐妹商議解決方案。但經新北分署查證，義務人並無其他酒駕罰鍰案件。嗣義務人之兄長及大嫂於112年3月10日親至新北分署以現金代義務人繳清全部欠款，其兄長無奈地向書記官表示，伊不知義務人之行蹤及現況，常常為義務人處理債務問題，因義務人闖禍而煩惱，伊本身僅是保全人員，收入不豐，因擔心書記官登門張貼封條時會驚嚇到與義務人同住之母親，並因此讓母親擔憂，只好自掏腰包幫義務人繳清欠款，對於義務人非常無可奈何，只能希望義務人不要再繼續違規了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執行員(左)陪同義務人之兄長(中)及大嫂(右)至新北分署出納室以現金繳清義務人全部欠款。